

# 慈 溪 市 水 利 局

---

##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65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罗国民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第 265 号《关于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2001 年我市开始实施骨干河道规划建设以来，已建成了一大批骨干河道。骨干河道竣工后，市政府均召开骨干河道工程各类设施移交专题协调会议，协调会议明确工程各类设施按照分级、分部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移交给有关单位运行管理，其中跨江机耕桥、机耕路及配套桥闸（泵站）、水保绿化等移交给设施所在镇管护，管护所需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设施所在镇负担。

对于目前水云浦东侧八塘江至九塘江道路和八塘横江水云浦至半掘浦两侧道路破损、无人管护、路边倾倒垃圾导致道路变窄等问题，我们将联系道路所在镇按市政府骨干河道工程各类设施移交专题会议纪要的要求抓好落实；关于上述路段路面加快硬化问题，目前尚无计划，将在以后全市已

---

建骨干河道两岸砂石道路提升改造时通盘考虑；关于工程设施管护责任主体问题，在市政府骨干河道工程各类设施移交专题会议纪要中已比较明确，对路段管护涉及单位多，主体难以落实的由我局出面协调。

最后，请转达我们对罗国民代表关心我市水利工作的谢意。



联系人：徐科惠

联系电话：63951928